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陳文忠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黃柏彰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敏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川
代　理　人　陳志源
債　權　人　立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珊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文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是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文忠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8年5月28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108年7 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 號進行清算程序，經職權調查債務人並無任何資產，而於108 年12月24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告確定等

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是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 項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僅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查察債務人是否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應免責之情形；債務人每月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債務人係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亦或隱匿之事實，實有疑義，主張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 款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及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應為不免責，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他各款不免責之事由；另債務人應具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債債務等語。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查調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前2 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並依職權審酌是否應不免責，況債務人應奮起努力工作清償債務，倘輕易予以免責不符消債條例之濟弱扶傾精神，爰請求予以不免責裁定等語；其餘債權人則均未具狀表示意見。

三、經查：

㈠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債務人於109年4月27日具狀陳稱其現年53歲，名下無任何財產，亦無任何收入，已無法維持自己生活所需，且依其提出之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給付總額均為新臺幣（下同）0 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調債務人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債務人自91年5 月30日退保後即無雇主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客觀上難認債務人有何短報其收入之情事；縱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自陳其打零工一年平均收入約5 萬元即月平均4,167元計算（計算式：50,000÷12＝4,167），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因衛生福利部公

告之109 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2,388元，故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4,866元（計算式：12,388 × 1.2 ＝14,866），是依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不論係無收入或月收入4,167 元，均不足以負擔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而無餘額。況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期間之收入，已不敷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顯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要件不符，應堪認定。

㈡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既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同條例第134 條各款不免責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該等規定之要件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上開債權人雖求為不免責裁定，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務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是其空言泛稱不符立法精神云云，容有誤會。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卷存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款至第8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事，是上開債權人具狀請求債務人不予免責云云，即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櫻姿